沂源县供销社

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023年1月修订）

《沂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由沂源县供销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需要获得沂源县供销社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本《指南》。本《指南》根据需要及时更新。

　　一、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

　　沂源县供销社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主动或依申请公开下列各类政府信息：

　　（一）机构职能

　　主要包括：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机构领导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及职能情况、下（直）属单位设置及职能情况等。

　　（二）政策法规

　　主要包括：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行政文件；政策解读等。

　　（三）规划计划

　　主要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部门阶段性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安排等。

　　（四）业务工作

　　主要包括：宣传党和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全县供销社系统的改革发展工作;指导系统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联合社；负责供销合作社法规制度的宣传普及和供销合作社标识的推广工作。制订和落实全县供销社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发展规划，争取有关开拓农村市场和建设农村现代流通体系的政策支持指导全县系统日用品、农产品、重要农资、再生资源等业务开展和经营服务网络建设;电子商务和扶贫工作;指导本系统企业经营管理、业态创新、品牌建设、技术改造和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等工作;指导本系统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交流、对外贸易、农化服务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制度规定，指导检查系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负责分析系统内安全生产工作形势，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负责拟定系统内安全生产、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方案和工作措施。

　　（五）统计数据

　　主要包括：财政预算、决算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专项统计报告；年鉴等。

　　（六）其他

主要包括：部门重要会议、活动情况；人事任免事项；本机关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为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询本机关主动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本机关编制了《沂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信息公开基本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沂源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yiyuan.gov.cn）上查阅该《目录》，也可以到本机关设立的公共查阅点：沂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县城军民路16号)查阅。

二、获取形式

　 （一）主动公开

    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详见《沂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公开形式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采取政府网网站上公开形式。

    1.县政府网站网址为 http://www.yiyuan.gov.cn。

    2.其他：报刊、广播、电视等。

    3.同时在沂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北三楼设置政务公开专区。（沂源县军民路16号，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2:00  13:30-17:00,联系电话：3242134）

　　● 公开时限

　  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本机关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

　  本机关（见《指南》第三条）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职责范围内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提出申请

 1、书面提交申请。向本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应当书面填写《沂源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以从县政府网站下载、打印，复制有效。

  沂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为：沂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办公地址：沂源县军民路16号

  邮政编码：256100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联系电话：0533-3242134

  传    真：0533-3242134

  电子邮箱：yyxgxs@zb.shandong.cn(此邮箱仅供沟通联系使用，不接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人对申请获取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尽、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确定信息内容的提示。

　　申请人可向本机关当面递交《申请表》，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寄送《申请表》，寄送时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2、通过政府网站提交申请。县政府网站（www.yiyuan.gov.cn)开通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网上提交渠道，受理向本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本机关不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

　　● 申请处理

本机关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根据需要，可能会通过相应方式对申请人身份进行核对。

　  本机关收到申请后，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要求申请人补正信息。

　　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单位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本机关办理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将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应当征求第三方的意见，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本机关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4.收费标准

具体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本人可向本机关提出减免相关费用的申请，并填写《申请表》相关栏目。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为：沂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办公地址：沂源县军民路16号

邮政编码：256100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联系电话：0533-3242134

传　　真：0533-3242134

电子信箱：yyxgxs@zb.shandong.cn（此邮箱仅供沟通联系使用，不接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监督和救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供证据材料。本机关将根据申请作出相应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县政府信息公开机构投诉举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投诉、举报受理机构：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振兴路61号

邮政编码：256100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联系电话：3241369

传　　真：3241418

电子信箱：yyxdsjzx@zb.shandong.cn

行政复议受理机构：沂源县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振兴路61号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邮政编码：256100

联系电话:0533-3241369

电子信箱：yyxdsjzx@zb.shandong.cn

行政诉讼受理机构：沂源县人民法院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鲁山路89号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邮政编码：256100

联系电话：0533-3259239